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遲於上述時間，則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之後舉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有關造船業務之收購而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予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根據延期函件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建議延期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延期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延期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現時持有人(即Zheng Min、Ng Leung Ho、Yang Li、Kwan Shan及Di Yun Fei, 彼等共同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票據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為507,549,152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其到期及轉換期建議根據延期延長一年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延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敬啟者：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延期及該通函而刊發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延期；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延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取得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聯交所同意及批准；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惟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倘需要)。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延長到期日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各項及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至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將保持不變及有效。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 : 507,549,152 港元

轉換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當時之換股價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i)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在最少佔本公司經轉換股份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ii)緊隨該行使後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總額將不會佔或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及(iii)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換股價 : 每股轉換股份7.26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發行附帶可換股、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利益的股息及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 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47,549,152港元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通函)並不計息。
- 尚未贖回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通函)以年率1.5厘就尚未贖回本金額按日計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 新到期日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於新到期日，所有餘下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贖回。
- 投票權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獲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原因為其僅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上市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轉讓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方，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定當知會聯交所。
- 贖回 :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不可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新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贖回部分，而有關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應計之利息。除非在此之前已經按本文所載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新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 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指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清盤及因本公司之過失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時，各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根據相關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要求即時還款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7.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延期函件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1,070.97%;
- (ii) 股份於延期函件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44港元溢價約1,027.3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531.46%。

尚未贖回之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轉換股份7.2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9,910,351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75%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19%，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該等轉換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行使尚未行使換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讓後(附註4)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李明(附註1)	64,695,000	7.17	64,695,000	6.66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2)	12,710,000	1.41	12,710,000	1.31
小計	77,405,000	8.58	77,405,000	7.97
票據持有人(附註3)	1,920,000	0.21	71,830,351	7.39
其他公眾股東	822,774,651	91.21	822,774,651	84.64
總計	902,099,651	100.00	972,010,002	100.00

附註：

1. 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Lead Drago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3. 就董事所盡悉，其中一名票據持有人Zheng Mi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20,000股股份。
4. 假設除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延期之理由

除非獲延期，否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可讓本集團有效地根據相同條款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項重新融資額外一年。該等融資讓本集團保留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延期可為本集團計劃其營運資本要求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延期將於延期之一年期間產生額外利息及相關開支約5,500,000港元，該金

董事會函件

額乃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算。有鑑於上述各項及銀行借款之成本較高，董事認為，延期函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延期及根據延期函件據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遲於上述時間，則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之後舉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訂立延期函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致股東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修訂根據建議修訂項下據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或所有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該等股份可能因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必須或附帶、附屬或有關根據延期函件擬進行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他方面有關延期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之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